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終止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澄清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買方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並不滿意，故此買方已決定不會執行買賣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澄清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買方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並不滿意，故此買方已決定不會執行買賣協議。

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嚴重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家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林楚華先生、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